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DKB-ZX-DZ-KC-DT-202606-001

鹤山市 2026-2027 年度矿山动态监测合同

定作人：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揽人：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
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称为乙方）

二〇二六年六月·鹤山市

鹤山市 2026-2027 年度矿山动态监测合同

定作人：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揽人：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鹤山市 2026-2027 年度矿山动态监测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包括鹤山市已设 8 个（其中 6 个采石场，1 个页岩矿、1 个矿泉水）采矿权的登记面积以及外围采剥面积，在该年度监测期间如有新设采矿权证，将纳入监测内，总监测费用不变。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对鹤山市已设 8 个采矿权（其中 6 个采石场，1 个页岩矿、1 个矿泉水）按每 2 个月一次的频率实施为期 1 年的动态测量，包括核准 8 个采矿权范围的界桩，统计现存采矿累计损毁面积、复绿面积及是否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并提交鹤山市矿山测量简报，为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基础的、动态变化的矿山地质测量资料。

第三条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签订合同后，于 2026 年 7 月底完成首次全部 8 个矿山（含 1 个矿泉水矿）监测并提交矿山监测成果报告，后续于 2026 年 9 月、11 月底及 2027 年 1 月、3 月、5 月、7 月底提交矿山监测成果报告，共计六次报告。

第四条 项目费用

取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取费项目收费见表 1：

表1 项目报价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1:2000 地形测量(困难级别 II 类, 建筑用花岗岩矿山)	幅	30	16094.25	386262.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P3、P4、P25 页, 8 折
2	1:1000 地形测量(困难级别 I 类, 砖瓦用页岩类矿山)	幅	6	8889.72	21335.3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P25 页修测取 0.4 系数
3	监测报告编制	份	6	12000	72000.00	P128, 参照矿产评价类, 结合报告编制内容复杂程度收费
4	水质分析-矿泉水	样	2	2800	5600.00	P103 页, 水质综合分析, 枯水期和丰水期各一个, 每两个月抄表一次
5	印刷费	份	6	500	3000.00	P128, 报告含图件, 参考矿产评价类适可收费
合 计					488197.33	
合 计					390000.00	服务类项目下浮 20% (含税总价), 取整数。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当保证乙方的测量地质、测量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项目款,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
- 2、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符合要求。

- 3、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 1、矿山测量结果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转让给本合同外第三方使用。
- 2、乙方对本项目所有涉密资料、监测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本合同及矿山测量简报涉及的内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泄露给合同双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图表、数据和甲方提供的矿山测量简报等资料和其他有形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含税）。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乙方完成三期监测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3）在完成鹤山市 2026-2027 年度全部矿山测量工作并提交测量成果给甲方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全部工作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0000.00 元）。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依时履行，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第九条 项目成果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 2 个月向甲方提交 1 份矿山测量简报，共 6 份。提交纸质简报和光盘每次一式二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验收合格、合规开票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费用。否则，逾期一日，按合同余款的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2、若因审批机关原因或甲方变更工作内容等原因造成总工期后延的则不计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2、乙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乙方中途停止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否则，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如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如产生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3、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102 号

联系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中沙路 41 号

联系电话：0750-3894246

纳税识别号：12440700456175431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江翠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70231051104578

合同签订地点：鹤山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